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金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2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二)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(三)肇事責任比例，及是否已向訴外人張志昇求償與金額為何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